

证券代码：832661

证券简称：蓝太平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00-16:00。

通讯表决时间：2024年5月23日14:00-16:00，在此期间内，与会股东请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cao@bluepacific.com.cn 邮箱。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61	蓝太平洋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774,325.0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0,012,541.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 12: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唐家岭路弘祥 1989 产业园 7107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帆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唐家岭路弘祥 1989 产业园 7107 邮编：100085 电话：010-62978955 传真：010-629789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